

兩岸和平協議：理論、問題與思考

Cross-strait Peace Agreement: Theory, Challenges and Discussions

王崑義 *Wang, Kun-Yii*

台灣海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授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摘要 / Abstract

「和平協議」的建構在過去國際關係史上是從結束一個時代，以及建立一個新的霸權時代開始作為目的。冷戰時期，和平協議被當成是結束戰爭與控制衝突的政治工具，國際霸權為了維持兩極體系的權力平衡，必須以和平協議作為控制衝突升高的主要工具之一。後冷戰時期，和平協議被轉化成為是為了建造和平與推動全球治理的戰爭工具，霸權國家為了維持邊陲性國家內部的和平，他們把和平協議帶進更多的人道主義精神，所以冷戰以後的和平協議也被納入人道主義的議題，主要為了是制止邊陲國家內部的種族屠殺為目的。本文以國際和平協議的參考架構，作為分析兩岸簽署和平協議的範本，其中尤以停戰、自治與人道主義精神是最重要的思考框架，本文並依照此一框架列舉出兩岸和平協議的條文。作者認為兩岸的和平協議唯有在「停戰、自治與人道主義精神」的框架中進行簽署，才有可能為兩岸建造出和平的關係。

The establishment of peace agreement is on the purpose of which carries out one new era of hegemony, but old century had ended. During the Cold War, the peace agreement was designed politically to stop war or manage conflict. As we know, the peace agreement was employed to balance US and Soviet powers on the intention of avoiding escalation of conflict. After the Cold War, the peace agreement is transformed to an war tool in order to build peace and promote global governance. The supremacy countries mix humanitarian spirit into to counter genocide which happened in the rest of other countries. Based on the peace agreement, the analysis can be carried out in the study of the peace agreement between Cross-Strait; particularly, this agreement is in the centre of cease-fire, autonomous and humanitarian spirit, and besides the study will list every possible article of this peace agreement. The authors believe that cross-strait situation would come out peace on the principles of cease-fire, autonomous and humanitarian spirit. Expectedly, the Cross-Strait peace agreement will be signed and be ratified in the future.

關鍵詞：和平協議、兩岸關係、和平戰略、軍事互信機制

Keywords: peace agreement, cross-strait relations, peace strategy, military mutual trust mechanism

壹、前言

1999年2月科索沃展開簽署和平協議談判之時，當時的法國總統席拉克在開幕致詞中，特別呼籲科索沃衝突雙方應當簽署和平協議，並同意在科索沃地區部署國際維和部隊，以便讓該地區的各族人民都能夠「在和平的環境中生活，同時享有各自應有的尊嚴和權利」；他同時還告誡，如果談判失敗，北約將不得不動用武力。¹

冷戰後國際間有關和平協議的簽定，席拉克的談話其實已經提出一個重要的註解，那就是衝突雙方簽署和平協議的目的，不只是爲了結束一場戰爭，還是爲了預防戰爭，更是爲了讓各自人民能夠享有「尊嚴與權利」的政治生活，而由國際社會做出人道主義干預的一種維持和平行動。所以，由停戰、自治與人道主義精神所組合而成的「和平協議」內涵，變成是後冷戰時期國際社會進行全球「維持和平」(peacekeeping)一套完整的行動結構，也是聯合國實現其「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的組成部分。

爲了這個目的，聯合國不只著眼於法律與人道主義的合法化，並且通過訴諸權威性的國際機構與慣例來建造和平，特別是在不忽視國家權力和利益的前提下，聯合國會讓維持和平行動既符合道德、人道主義、正義的主張，也符合國際社會的意願。所以「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的新概念，遂成爲冷戰結束後國際社會透過人道主義干預，並督促衝突雙方簽訂「和平協議」的主流思維。

從這個觀點來檢視未來兩岸可能簽訂和平協議的目的性，它的動機到底是爲了結束一場內戰、爲了預防兩岸可能發生牽動區域性的戰爭，還是爲了能夠讓台灣人民生活在具有「尊嚴與權利」的環境裡，又或者只是中國想要建構周邊的安全秩序，所以希望在兩岸之間推出和平行動的一種工具。這些問題如果

¹ 〈科索沃和平談判正式開始，西方繼續保持強硬立場，俄表示絕不對南盟動武〉，《人民日報》，1999年2月8日，版6。

無法釐清，那麼兩岸即使正式簽訂了和平協議，也無法真正在兩岸之間建構出和平，最多不過是在美、中兩大霸權之間建立一個比較穩定的動態平衡關係罷了，兩岸關係必然無法超越過去美、中兩國「共管台灣」的權力角逐範疇，台灣人民仍然無法藉此獲得真正的「尊嚴與權利」。

這些問題的產生，主要還是出在中國提出兩岸簽署和平協議時，預設了許多立場與條件，使得兩岸關係想藉著和平協議的簽訂來建構和平，恐怕只是緣木求魚。就以中共十七大胡錦濤所做的政治報告來看，他提議的和平協議要件是：「兩岸在一中原則基礎上，協商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²

胡錦濤的這項倡議，從「一中原則」→「結束敵對狀態」→「和平協議」→「和平發展框架」的思維邏輯可以看出，中國是有意把兩岸和平協議的簽訂，當成是處理國內事務的「框架」，這跟台灣處在東亞的國際戰略環境有很大的差距，所以兩岸即使簽訂和平協議，恐怕很難獲得國際社會的認同，中國想要以這個「國內框架」來取代美國在東亞的戰略架構可能性並不高。因此，兩岸和平協議若無法獲得國際主流社會的認同，只能作為一種政治主張，很難落實為現實政治下的一種行動目標。

那麼如何讓兩岸和平協議超越政治主張，變成一種具有國際主流價值意義的學術理念呢？這是本文所要探討的目的。本文將透過國際談判理論與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價值思考做為寫作的架構，以使兩岸和平協議的討論更具有理論性意涵。在實質的意義方面，本文將從兩岸簽署和平協議的內涵，簽署和平協議所可能遭遇的問題，美國可能的反應等各種面向進行探討，用以評估未來兩岸簽署和平協議的可行性。

² 〈胡錦濤在黨的十七大上的報告〉，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0/24/content_6938568_9.htm

貳、和平協議的意義與內涵的轉化

「和平協議」一般被界定為是「爲了結束暴力衝突，或明顯的改變衝突，以便能夠更具建設性解決問題的一種契約」。³過去以來，「和平協議」一直被當做處理國際關係問題的一個重要運作方法，所以就不能不從它在國際關係領域所顯示的意義、操作方式以及內涵的變化進行探討。

一、和平協議的意義與操作模式

「和平協議」既然被當成是一種解決國際衝突的方法之一，那麼就有必要從國際關係的領域討論起。國際關係學者霍斯提(K. J. Holsti)認爲，國際衝突若最終導致有組織的暴力衝突發生，則是由下列幾種因素混合產生：(一)參與衝突的當事者(parties)；(二)對某一問題產生無法調和的立場(incompatible positions over an issue)；(三)相互敵對的態度(hostile attitude)；(四)一定型態的外交與軍事行動。⁴

爲了解決上述衝突的因素，國際社會透過和平協議的簽署，目的就是試圖讓衝突與戰爭劃下休止符，但是要將每一個和平協議談判進程做詳細分類是有其困難性，因此聯合國遂將和平協議分類爲以下幾種類型：⁵

(一)停止敵對或停火協議(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or Ceasefire Agreements)；指衝突雙方在商定時間表之後，在一個有限的區域內，暫時停止戰爭或任何武裝衝突，這些協議通常是具有軍事性質，也是一般所稱的「停戰協定」。

³ Nita Yawanarajah and Julian Ouellet, "Peace Agreements," http://www.beyondintractability.org/essay/structuring_peace_agree/

⁴ K. J. Holsti,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88), p.396.

⁵ "Peace Agreement" in UN Peacemaker Databank, Policy Planning Unit,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Affairs, United National, <http://peacemaker.unlb.org/role.php?p=11>

(二)談判前協議(Pre-Negotiation Agreements)；是指確定和平協議的程序性問題，如日程、議程、與會者及地點，以及和平締造者(peacemaker)的角色和程序，由他們來負責起草後來的框架或全面協議。談判前的協議是透過談判架構的建立，並讓談判走上正軌，以達到結束衝突的最終目的。

(三)臨時或初步協議(Interim or Preliminary Agreements)；對未來進行談判的最初步驟，它們通常被視為是同意協議(agreements to agree)或是一種承諾(commitments)，以達成一項通過談判解決爭端，並在各方之間建立信任的一種協議。臨時或初步協議通常會提及何時與何地談判，但是一般不會涉及談判程序與架構。

(四)全面與框架協議(Comprehensive and Framework Agreements)；全面與框架協議通常會交替使用，但是兩者之間還是有些差別。框架協議大致同意談判的原則與議題之後，其中的實質性問題將等待往後的談判內容解決；全面協議則是尋找共同點，以及衝突各方的利益和需求，藉此來解決實質性的爭議問題。

(五)執行協議(Implementation Agreements)；履行協議詳細闡述全面與框架協議、實施協議的目標、訂出詳細的規則，以方便實施全面的新協議。不過執行協議並不總是以正式書面形式呈現，有時它們可能只是口頭承諾、換函，或是透過聯合聲明形式發表。

就協議的結構上來看，並非所有的和平協議都是一樣，有些和平協議只是包括一些簡單章節的文件，有些和平協議則可能包含全面或單獨的協議。而和平協議所簽定的形式也會因為戰爭類型的不同而有所差別。國家之間戰爭所簽署的和平協議就具有「國與國」的意涵。

在現今的國際局勢中，多數國家都是由多重族群所組成，有些國家的族群可以和平相處，有些卻因為宗教、政治、國家認同、意識形態等問題而產生衝突，尤其當少數族群受到多數族群壓迫，便可能成為日後長期暴力衝突的引信。而一個國家內部所發生的長期暴力衝突，也就是所謂的內戰，例如北愛爾蘭衝突、斯里蘭卡、尼泊爾等國內戰，由於參與和平協議簽署的各方均為政府

與各派系代表，因此為了解決內戰問題所簽署的和平協議，就不具備有「國與國」之間的和平協議性質。⁶

同樣的，為了確保和平協議能夠順利簽定，通常會透過第三方來進行調停的工作，而和平協議簽訂後也必須由第三方組成監管委員會，以落實監督工作。美國學者派崔克·雷根(Patrick Regan)就認為，第三方的介入本質上是中立的角色，但同時也是談判的一部分，也有其本身利益、誘因與影響力等考量，第三方介入基本上是干預者與被干預者之間的利益成本考量。⁷

同時為了確保和平協議內容能夠被確實執行，第三方所扮演的角色有時不只是調停者(mediator)，還可以擔任供應者、教導者、搭橋者、仲裁者、平衡者、醫療者、見證者、裁判者和維和者等角色，第三方角色通常是由聯合國或是中立的第三方來擔任。

另外，美國學者費雪(Ronald Fisher)將第三方的介入衝突調停的方式細分為下列幾種：⁸

(一)安撫(conciliation)；受委託的第三方提供溝通管道以協助確立重要議題、降低緊張關係，使衝突雙方能直接溝通，進行談判。

(二)諮詢(consultation)；由第三方透過溝通及對衝突過程作社會科學分析，以協助問題之解決。

(三)單純的調停(pure mediation)；有技巧的斡旋者透過推理、勸說、資訊的控制及提供建議的替代方案，使實質議題能夠以談判方式解決。

(四)權力調停(power mediation)；除了透過單純的調停方式進行外，同時利用獎懲的方式促使參與談判各造達成協議。

(五)仲裁(arbitration)；具合法性與權威性的第三方做出一項具有約束力的

⁶ Peter Wallensteen and Margareta Sollenberg, "Armed Conflict, Conflict Termination, and Peace Agreement,"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34, No.3 (1997), pp.339.

⁷ Patrick Regan, "Conditions for Successful Third-Party Intervention in Intrastate Conflict,"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40, No.2 (1996), pp.341-342.

⁸ Ronald Fisher, *Interactive Conflict Resolution*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164-165.

判決。

(六)和平維持(peacemaking)；由第三方提供軍事人員以監督及控管敵對者之間的停火狀況。

費雪進一步依各造的溝通情況，對重要議題及彼此立場的認知、衝突持續惡化等因素，將衝突的解決方式分為討論(discussion)、兩極化(polarization)、分離(segregation)與破壞(destruction)等四個階段。在事態不斷惡化的階段中，第三方適時介入，協助解決衝突的最終目標，就是要促使各造透過談判方式來解決衝突。

而根據凱爾特納(John Keltner)的觀察，第三方要成功促使談判各方達成協議，首先的條件是本身必須具備良好的溝通能力，以控制參與談判雙方的互動過程，他認為這項溝通能力包括下列幾點要素：⁹

- (一) 可信度(credibility)；在進行溝通與協調時，第三方第一要件就是具備公正性與可信度，如此才能被各造信服與接受。
- (二) 同理心(empathy)；第三方必須具有同理心，能站在各造的立場著想。
- (三) 傾聽(listening)；為蒐集資料的動態過程，目的在辨識、評估與消化所獲得的資訊。
- (四) 反饋(feedback)；使協調者能提醒談判各造相關事宜，確認其認知的正確性，避免誤解，並保持溝通管道暢通。

當和平協議談判陷入各造皆不信任，無法解決的僵局時，第三方的適時介入，藉由議題的重新包裝、確認，或是給予拒絕談判一方威脅性的制裁、獎勵、建立互信，並且建造良性的對話機制就顯得相當重要。第三方的角色本質上是中立的，不過第三方的介入基本上是干預者與被干預者的成本利益考量。¹⁰只要參與談判的談判者能夠感覺到第三方的存在，而且知道第三方在陷入談判僵

⁹ John Keltner, *The Management of Struggle: Elements of Dispute Resolution Through Negotiation,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resskill: Hampton Press, 1944), pp.116-118.

¹⁰ Regan, *op. cit.*, pp.341-342.

局時會插手干預，那麼第三方的功能其實也就發揮作用了。¹¹

然而擔任第三方的調停者也並不是容易的事，2008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前芬蘭總統阿提沙利(Martti Ahtisaari)就說出他的經驗：「和平談判可以在衝突各方之間直接談判，當衝突各方未能達成一項決議，第三方進行干預是一個可能打破僵局的手段，他可以產生一些讓各方得以接受的解決辦法。調解者可以發揮不同的作用，他們可以作為主持者、觀察員、調解人、規劃者、教育者、操作者，或辯護者。調解人必須能夠評估有關各方的情況，並在最適合的特定位置達成他的作用。所以作為一個調解者在外交和國際關係領域是一項特別的技術，不是每個人都能勝任」。¹²當然，阿提沙利所提的調解者的角色是指技術性的層面，後冷戰時期以後一個成功的調解者可能還需具有普世的人道主義精神，以及正義感，才能實現他擔任第三方的使命。這種普世價值的具備，顯然是跟和平協議內涵不斷的轉化有關。

二、和平協議內涵的轉化

國際社會所簽訂的「和平協議」，其內涵的轉化有很長的歷史源流，主張「霸權週期論」的莫德斯基(George Modelski)就認為，歷史上一場大的全球戰爭開始時，通常會有一個長時間週期--即霸權週期。經過戰爭以後一個國家取得霸權，並利用戰後的「和平協議」，可以讓它獲得優勢的合法性。¹³典型的例子如同1648年所簽訂的「西伐利亞和約」(the Peace Treaty of Westphalia)，它不只象徵三十年戰爭結束，也導致法國、荷蘭和瑞典這三大歐洲新霸權的崛起。

當然，「霸權優勢」是指霸權國家至少擁有能夠維持全球秩序所需的一半資源，讓這個新產生的霸權國家能夠向全球提供安全和國際秩序，但當這個國

¹¹ 劉必榮，《談判》(台北：時報出版社，1997年)，頁152。

¹² Martti Ahtisaari, "Mediation Capacity and Opportunities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Mediation," <http://www.cmi.fi/?content=speech&id=99>

¹³ George Modelski, *Long Cycles in World Politic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7), p.40.

家失去權力優勢的合法性以後，就會導致了另一場全球戰爭，從戰爭中再產生一個新的霸權者。透過這種「霸權週期論」的解釋，過去「和平協議」是被作是一個時代的結束，以及另一個新霸權時代開始的關鍵性密碼。只是在人類社會進入冷戰時期，美蘇兩大霸權所操控的「和平協議」，它的目的並非要結束一個時代，而僅是要結束一場戰爭，所以「和平協議」的內涵自此就有了轉化。

(一)冷戰時期和平協議的內涵

在冷戰時代「和平協議」作為衝突解決的要素，它是美蘇兩大陣營為了避免兩極體系崩潰的一種升高控制(escalation control)的手法之一，這是因為體系中的霸權為了防範另一個體系霸權的蠢動，必須把軍事重心放在對另一體系的嚇阻之上，難以對邊陲地帶的小國衝突進行強制性的政治控制，只能動員局部的軍事力量，並對邊陲地區的小國衝突進行干涉。為此，霸權在小國之間推動和平協議的簽訂，只是作為消極性的政治控制手段之一，不必然能夠真正達成維持和平的目標。

這種情形正如美國國務卿季辛吉和北越外長黎德壽在簽訂「巴黎協定」之後，當時的越南總統阮文紹拒絕簽署這項協定。肯尼斯·沃茲(Kenneth N. Waltz)就引述阮文紹的說法指出：「季辛吉博士，你得了解因為美國是一個超級強國，所以能對這份協定等閒視之，但我可不能這麼做。一個壞的協定對你們來說並沒有什麼，失去越南對你們非但無害，還可能有利。因為這可能對你們的中國政策有幫助。但小小的越南不像你們一樣用全球眼光來看這件事。對我們而言這不是在蘇聯和中國之間任選其一的問題而已，而是決定生死的問題」。¹⁴所以，美國選擇與北越簽訂「巴黎協定」，在阮文紹的看法是把它當成是一種攸關越南存活的「生死協議」，而「巴黎協定」簽訂的結果，也正如阮文紹所判斷的最終導致南越的滅亡。

類似的案例，像在冷戰時期即已不斷進行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衝突，雖然在 1993 年 8 月 20 日由以色列總理拉賓和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主席阿拉法特，兩

¹⁴ Kenneth N. Waltz 著；胡祖慶譯，《國際政治體系理論解析》(台北：五南圖書，1997 年)，頁 254-255。

人在挪威首都奧斯陸秘密會面後達成「奧斯陸協議」(Oslo Agreement)。1993年9月13日，雙方並於美國白宮草坪簽署了「臨時自治安排原則宣言」，而被認為是以巴和平進程中的里程碑。但在協議簽署後兩年，拉賓卻遭到以色列極端分子刺殺，其後巴勒斯坦極端勢力亦連續發動針對以色列的襲擊事件，街頭衝突逐漸演變成雙方武裝對抗，以致於「奧斯陸協議」的執行遭到無限期擱置，以巴和平最終還是夢幻一場。¹⁵

當然，冷戰時期霸權努力推動和平協議卻無法真正建構出和平，另外的原因還是出在霸權通常只是把武力當成政治工具使用，這項原則一直被視為是有效的控制危機的方法之一，這就如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所說的：「武力被當成政治工具使用，目的是要誘使未來的敵人不要使用武力，因而使自己的武力實際上也不需要。戰爭的政治目標本身並不是要征服領土或消滅敵軍，而是要改變敵人的心志，使敵人屈服於勝利者的意志」。¹⁶卡普蘭(Stephen Kaplan)等也認為：「武力當成政治目的來使用，是在具體使用軍事力量的同時，國家的權威者考慮到可以影響或準備去影響其他國家的特別個人行為，以阻止他持續進行暴力的鬥爭」。¹⁷

冷戰時期既然把武力的使用當成是一種政治工具，和平協議的簽訂當然也是被當成是另一種政治工具在使用，它的目的更是作為屈服敵人意志的一種方法。所以，民主陣營對於武力的使用與和平協議的推動，都只是為了配合美國圍堵戰略的消極性目標，當這種消極性目標隨著1970年代以後南北對抗的興起、石油危機與東西關係低盪(détente)政策的盛行，特別是國際政治經濟在「布列敦森林」(Bretton Woods)系統崩潰後反應出美國基本利益的失落，以及美國自越南撤軍的國際失敗氛圍下，武力的使用與和平協議的推動，已經逐漸自支配衝突與和平的領域中消退。

(二)後冷戰時期和平協議的內涵

¹⁵ 〈奧斯陸協議〉，見《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

¹⁶ Hans J. Morgenthau 著；張自學譯，《國際政治學》(台北：幼獅文化，1984年)，頁12。

¹⁷ Barry Blechman et. al., *Force Without War* (Washington: Brookings, 1978), p.12.

冷戰結束以後，邊陲地區國家所發生的對立與衝突，已經超越美國的圍堵結構所能控制的範圍，特別是前蘇聯控制的國家向民主轉向，它所呈現的特質更像是一種「後殖民氛圍」，不管是族群身份的認同，或是「核心-邊陲」的認同理念，「第三世界」的概念已經很難再作為民族生存空間的規範與解釋架構。亦即，冷戰後新的民族主義認同對象，已經不再是「第三世界」或是民族國家這種集體身份的認同標籤，反而是趨向於單一民族身份的界定。於是，當個別國家感受到內部不同的民族轉向對集團認同時，民族主義就變成了政治問題」。¹⁸

同樣的，在邊陲地區國家內部所興起的「認同團體」(identity groups)，他們構造出一種「心理社群」(psychological communities)讓它的成員可以基於一些共同的歷史經驗與文化價值的組合，而擁有一個持續的共同利益和認同感。只是大部分的認同團體在當今的國際社會中，都處於沒有受到國際承認的國家之中，而且許多都已經淪為被歧視的對象，這就使得他們必須在國家體系中去找尋他們自身的認同與利益。¹⁹冷戰後邊陲地區國家的衝突與對立，就是在這種結構下展現出來。

另一方面，這種「認同團體」由於過去曾受到不平等的對待而產生怨懟，他們只好一再的組織政治團體來對抗政府或其他族群，用以保護或促進他們自己的集體利益。於是族群間的衝突就由和平的政治抗議做為起點，逐步演變成暴動或恐怖攻擊，最後更惡化成游擊戰和內戰。²⁰這種族群政治的攻擊行為，在冷戰時期他們把目標放在以美國為首的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冷戰後兩極體系藩籬撤除，他們就轉向把攻擊目標放在國內佔有優勢地位的異民族統治團體，這就更容易釀成族群之間冤冤相報的種族屠殺行為。

面對這種國際政治情勢的轉變，以美國為首的國際社會開始採取新的「建

¹⁸ Michael T. Snarr and Neil D. Snarr eds., *Introducing Global Issues*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8), p.29.

¹⁹ Ted Robert Gurr and Barbara Harff, *Ethnic Conflict in World Politic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4), p.5.

²⁰ 王崑義，《恐怖與危機—美利衝突的戰略分析》(台北：漢斯出版社，1997)，頁 22-23。

造和平」(peacemaking)的方法，包括採取以聯合國名義派出維和部隊監督停火，允許使用武力迫使交戰團體停止敵對與殺戮的行動等。當然，新的「建造和平」行動是一種比冷戰時期更為積極的國際協同與軍事壓制的行動，這些行動是否有效，霸權之間除了考量暴力是否被壓制外，也需要有更多支持衝突解決的方法才能達成，這就使得和平協議的內涵也有了新的轉化。

在這個新的轉化需求下，冷戰後和平協議的簽訂已經不再像冷戰時期，只是把它當成武力使用之外的另一種政治工具，它是搭配武力的使用來共同推動「建造和平」的工具，目的也是希望透過國際的協同干預，促使聯合國所推動的「全球治理」理念，得以施行於這些邊陲性的國家。這也是為何席拉克會在科索沃簽訂和平協議上要宣稱：「如果談判失敗，北約將不得不動用武力」的說法。²¹可以說，在科索沃戰爭中，北約在推動和平協議之時，是把它定位為更接近戰爭的強制性手段，而為了符合「人道主義干涉」的立場，北約也努力的把後來對南斯拉夫的轟炸行動中，區分出是對南斯拉夫統治政權的轟炸，而不是針對南斯拉夫人民。²²

因此，如果再從國際關係理論的角度來區分，那麼冷戰時期國際社會推動和平協議的簽訂，它更像是現實主義者主張透過建立集體安全機制，以達成建立國際秩序的一種手法。儘管集體安全被認為應該強有力的抵抗侵略，但是維護和平的出現卻是具有獨特的外交目的，包括縮小爭端升高的範圍，允許霸權挽回面子，以及禁止更大範圍的衝突等。²³

但是後冷戰時期，國際干預的合法性已經轉向人道主義和正義的主張方面，不只是為了建立國際秩序而已。儘管人道主義干預還缺乏合法性的標準，但國家負有道義義務通過使用武力，並以「和平協議」的簽訂作為約制，以便用來阻止那些惡霸國家進行大規模侵犯人權的種族屠殺行為，這已經在國際社

²¹ 〈科索沃和平談判正式開始，西方繼續保持強硬立場，俄表示絕不對南盟動武〉，前引文。

²² 皮尤，〈維護和平與安全〉，收錄於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編，曹榮湘、龍虎等譯，《治理全球化：權力、權威與全球治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頁309。

²³ 同前註，頁322。

會出現一致性的看法。其中，最低的道德要求是希望霸權在使用武力之時，應該遵守國際公認的戰爭法，避免直接命中平民目標。這種偏向理想主義與自由主義的想法，從 1999 年發生的科索沃戰爭以後，已經廣泛為國際社會所接受。

24

而從 21 世紀以來，國際社會透過武力使用與和平協議的雙向操作，變成是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共同指標，它們不只已經被制度化，而且更讓維護和平的人道主義使命走出冷戰結構的陰影，這就更讓霸權國家在追求安全利益時，能夠在無秩序的國際社會中發揮更強有力的作用。

所以若再做一個簡單的比較，冷戰時期與後冷戰時期「和平協議」內涵的轉化如下：

(一)冷戰時期的和平協議是當作一種控制戰爭與衝突的工具；而後冷戰時期則把和平協議當成是一種「建造和平」的工具，前者是消極性的作為，後者則是積極性的作為。

(二)冷戰時期的和平協議是作為控制兩極體系崩潰的政治工具；而後冷戰時期則把和平協議當成是一種維持邊陲國家內部與區域安全的戰爭工具，它的功能跟武力的使用一樣，具有強制性的效用。

(三)冷戰時期的和平協議缺乏人道主義精神的思考，所以即使兩國簽訂和平協議，仍難避免一個國家內部繼續發生流血衝突；而後冷戰時期的和平協議則滲入更多人道主義精神的思考，用以制止一個國家內部繼續發生類似種族屠殺的殘酷行為。

(四)冷戰時期和平協議的簽訂，大多站在霸權國家為了維持兩極體系秩序的立場來思考；而後冷戰時期的和平協議則偏重站在各國內部族群人民的立場來思考，所以和平協議簽訂以後，聯合國仍會繼續派遣維和部隊，持續維持該

²⁴ 同前註，頁 323。另外，2008 年諾貝爾和平獎頒給前芬蘭總統阿提沙利(Martti Ahtisaari)，諾貝爾獎委員會宣稱其獲獎理由，包括協助納米比亞(Namibia)獨立、說服印尼政府自亞齊(Aech)撤軍達成和平，以及對科索沃工作等有關。由這幾例可看出，諾貝爾和平獎是肯定阿提沙利的調停工作，而他所做的調停幾乎都是與反殖民爭獨立相關連的衝突，參閱賴怡忠，〈這個和平獎對台灣意義重大〉，《自由時報》，2008 年 10 月 13 日，版 15。

地區的和平。因此，後冷戰時期的和平協議，可以視為是聯合國推行其「全球治理」目標的一環。(參閱表一)

表一 冷戰時期與後冷戰時期和平協議內涵的比較

| 兩個時期 | 冷戰時期 | 後冷戰時期 |
|------|-----------------|--------------------|
| 建構目的 | 控制戰爭與衝突 | 建造和平 |
| 工具意義 | 作為控制兩極體系崩潰的政治工具 | 維持邊陲國家內部與區域安全的戰爭工具 |
| 精神指標 | 缺乏人道主義精神的思考 | 滲入更多人道主義精神的思考 |
| 國際立場 | 站在霸權國家立場 | 站在人民立場 |
| 國際目標 | 維持兩極體系秩序 | 推展全球治理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從這個比較來觀察，中國針對台灣在陳水扁主政時代不斷追求台獨主義的應對策略，一方面是祭出美、中「共同管理」台灣的策略；一方面又釋出兩岸可以簽署和平協議的提議，只是中國在主張簽署和平協議之時，卻又不願放棄對台使用武力。中國對台採取這種把「武力與和平」雙向戰略操作的作法看似矛盾，其實是他們揣摩出國際社會追求和平與安全的制度化作法所出現的問題，亦即中國既希望兩岸簽訂和平協議用以維持台海和平，又必須以武力做為確保台海和平的工具，才會呈現出這種矛盾性。

另外一種矛盾性是當中國試圖把自己當成是國際社會追求和平目標的第三方，又是直接要跟台灣簽署和平協議的當事者，中國這種把國際角色與國內角色混淆操作的結果，形同國際社會善於使用「棍棒與紅蘿蔔」的邏輯來對待台灣，在台灣已經產生新的國家認同之時，當然無法取信於台灣人民。在這種雙重矛盾之下，中國即使把和平協議的主張列入中共最重要的政治報告中，但兩岸對和平協議的思考仍然呈現很大的認知差距，這就讓兩岸想要透過簽訂和平協議來建構台海的和平，日程仍會遙遙無期。

參、中國對台推動和平協議的進程

一、中國對台推動和平戰略的演變

從 1949 年中共建政以來，中國對台政策大致可以分為三個時期：1949 年至 1955 年是武力解放台灣時期，毛澤東在中國大陸建立新的政權，並強調採取以武力的方式解放台灣。但是韓戰於 1950 年 6 月爆發，中國將主要軍事資源投入朝鮮戰場，同時由於台灣與美國在 1954 年簽署共同防衛協定，在軍事實力不足的情況下，中國武力解放台灣策略終究無法奏效。

韓戰結束以後，中國對台政策轉入「和平解放台灣時期」，這時期中國的對台政策依舊不放棄武力解決台灣問題，但是礙於蘇聯反對對台動武，因此 1955 年萬隆會議之後，北京當局改採以和平的方式，希望透過談判達成兩岸統一的目地，中國並允諾統一後將給予台灣維持高度自治，以及維持蔣介石政權在台灣統治地位。

毛澤東過世以後，有鑑於過往使用武力解放台灣的手段無法奏效，同時內部面臨龐大的經濟發展壓力，中國對台政策在 1979 年起開始進入「和平統一台灣時期」，這個時期主要的對台戰略為：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中國方面實行社會主義，而台灣實行資本主義，「一國兩制」長期共存，除非台灣宣佈獨立與外國勢力介入台灣問題，否則中國不會對台動武。²⁵

在和平統一台灣的政策方針下，每一位中國政治領導人所執行的具體政策與作法都會有所調整與發展，不過舉行兩岸和平統一談判是北京方面的一貫主張。而兩岸談判必須稟持鄧小平的「一國兩制」基本方針，同時必須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進行，這一直是北京當局不變得原則。

中國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在 1991 年時提出，在國共談判時，歡迎台灣各黨派、團體代表參加。隔年的中共十四大政治報告中提出，在「一個中國原則」

²⁵ 童振源，〈中國對台政策：演變、特徵與變數〉，收錄於丁樹範編，《胡錦濤時代的挑戰》（台北：新新聞出版社，2002 年），頁 312-314。

下什麼都可以談，這也是江澤民對兩岸和平統一談判首次提出的說法。²⁶

江澤民又於1995年1月30日提出「江八點」，主要內容包括：在「一個中國原則」下什麼都可以談，反對台灣以「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為目的，搞所謂的「擴大國際生存空間」活動，進行海峽兩岸和平統一談判，中國人不打中國人，歡迎台灣領導人以適當身份前往中國訪問等。「江八點」其實就是江澤民時期中國對台政策的總結，一方面除了彰顯北京當局在處理對台事務上日趨理性務實的一面外。另一方面，也有藉機對台灣及外國敵對勢力發出警告的意味，明示中國方面無法容忍台獨的行為。²⁷

2000年之後，台灣的政局發生了劇烈變動，隨著執政長達半個世紀之久的國民黨成為在野黨，以及台灣主體意識日漸增強，中國的對台統一策略也因此開始有所調整。後冷戰時期中國官方關於推動兩岸和平進程的宣示，吾人將其整理於下表：

表二 後冷戰時期以來中國對台推動和平進程的宣示

| 名稱 | 發表時間 | 主要內涵 |
|------------|------------|---|
| 江八點 | 1995年1月31日 | 「一個中國原則」下什麼都可以談...，作為第一步，雙方可先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並達成協定。 |
| 江澤民十六大政治報告 | 2002年11月9日 | 再次呼籲在一個中國前提下，可以談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問題。 |
| 517聲明 | 2004年5月17日 | 台灣領導人承認世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與台灣同屬一個中國，恢復兩岸對話與談判，平等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建立軍事互信機制。 |
| 胡四點 | 2005年3月4日 | 只要台灣承認「九二共識」，兩岸對話與談判即可恢復，可以談正式兩岸敵對狀態、建立軍事互信機制。 |

²⁶ 李銘義，〈兩岸結束敵對狀態及解決模式可行性研析〉，《展望與探索》，第3卷第1期(2005年)，頁26。

²⁷ 蔡瑋，〈江八點的意涵不宜低估〉，<http://www.adanstar.com/FF/51-5659.html>。

| | | |
|--------------|-------------|---|
| 反分裂國家法 | 2005年3月14日 | 第七條主張通過兩岸協商和談判，可協商正式結束兩岸的敵對狀態。 |
| 連胡會新聞公報 | 2005年4月29日 | 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談判，促進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共識。 |
| 胡錦濤十七大政治報告 | 2007年10月15日 | 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 |
| 胡錦濤2008年新年賀詞 | 2007年12月31日 | 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本方針，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主題，始終不渝為兩岸同胞謀福祉，為台海地區謀和平，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總結來說，中國主張透過協商和談判解決兩岸分治問題，但是前提是必須在「一國兩制」與「一個中國」的原則下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同時中國不放棄武力解決台灣問題，以防台灣拒絕統一或是外國勢力介入台灣問題。²⁸

二、和平協議對中國的戰略意涵

「和平協議」做為中共十七大文件的正式提出，反應了中國的兩岸政策在冷戰之後隨著周邊戰略態勢劇變，以及台灣主體意識的不斷高漲，不得不做出政策轉變，背後包含著下列戰略意涵：

(一) 避免台灣問題影響中國的發展

自從中國1979年開始實施經濟改革開放政策以後，中國的經濟獲得蓬勃發展，但是多數中國人民並沒有因而獲利，反而產生中國歷史上前所未有的貧富差距。為了解決這個難題，在2002年召開的中共十六大會議中確立要在2020年以前，建立全面小康社會的目標，而要達到這個目標，中國的整體經濟發展必須要翻兩番。

²⁸ 美國國防部2009年3月發佈之《2009中國軍力報告》中，列出中國對台動武七大「紅線」，分別為：台灣正式宣佈獨立、做出不經宣示的獨立行動、台灣內部發生動亂、台灣取得核武、無限期拖延恢復兩岸統一對話、外國介入台灣內部事務、外國軍隊進駐台灣，參閱〈中國劃7紅線 不排除犯台〉，《蘋果日報》，2009年3月27日，版A14。

然而中國在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階段之際，社會的不和諧因素卻日漸增多，城鄉、地區經濟發展失衡，地區發展失衡所產生的矛盾日益增加，縮小發展差距和促進經濟社會協調的發展任務顯得十分艱難。當前中國的國民平均所得收入已突破 1,000 美元，根據許多國家和地區的發展經驗顯示，國民平均所得從 1,000 美元到 3,000 美元這段時期往往屬於「多事之秋」。如果能夠順利地度過這一社經臨界點，中國的社會就會進入良性發展軌道，否則將陷入經濟「拉美化」的困境之中。²⁹

從鄧小平以後，中國領導人一直都是現實主義者，深知無論是建立小康社會或是和諧社會，首先是必須建構一個相對穩定的周邊環境，同時對於武力的行使必須做出限制，避免激化周邊國家對中國崛起產生質疑與憂慮。³⁰

而當前中國對台戰略的最大顧忌就是美國，蔣介石政權在 1949 年退居台灣後，美國政府內部曾出現是否應該放棄台灣的爭論。但是隨著韓戰在 1950 年 6 月的爆發，為了避免共產主義在亞洲蔓延，美國開始直接干預兩岸事務。半個多世紀以來，因為台灣戰略位置的重要性，以及利用台灣作為處理美中關係的籌碼，甚至美國國內的政治與軍火利益的需求等因素，美國從未打算放棄台灣，反而越來越關注台灣的政經局勢發展。³¹

隨著國際局勢的轉變，進入 21 世紀之後美國堅持插手干預台灣問題的立場與意圖更加明確，美國一再重申「反對單方面改變台灣現狀」的立場，清楚地表現美國對於台灣問題的底線。如果並非台灣尋求獨立，而是中國企圖以「非

²⁹ 拉丁美洲國家在 1950 年代普遍開始實行「進口工業替代化戰略」，也就是發展本國工業，生產以前從歐美國家進口的所需製成品，減少對外國的依賴，同時為本國勞工製造就業機會。「進口工業替代化戰略」實施之後拉丁美洲國家經濟獲得顯著成長，國民生產毛額(GDP)也比 1950 年時增長了三倍。但是拉丁美洲國家片面強調經濟成長，忽略了經濟與社會協調性發展，同時實行經濟保護主義政策，造成了嚴重的不良後果，因而在 1980 年代相繼陷入經濟危機之中，參閱朱祥忠，〈剖析拉美左派的興起〉，收錄於徐敦信主編，《世界大勢與和諧世界》(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7 年)，頁 383-384。

³⁰ Avery Goldstein, "The Diplomatic act of China's Grand Strategy: A Rising Power's Emerging Choice," *China Quarterly*, No.168 (December 2001), pp.861-863.

³¹ 郭震遠，〈中美關係中的台灣問題：變化與影響〉，《國際問題研究》，第 2 期(2007 年)，頁 22。

和平」手段來解決台灣問題，美國將會依據 1979 年制定的《台灣關係法》，協助台灣進行防衛工作。

儘管中國解放軍在近年來急速進行現代化工作，但是現階段解放軍的整體戰力仍遠遠落後於美軍之後，對台灣動武勢必引起美國反擊措施。不論美國是發動軍事打擊或是其他制裁手段，都將嚴重衝擊中國的經濟發展，所以在發展經濟為「硬道理」的政策方針下，中國必須暫時先將台灣問題擱置於一旁，避免軍事衝突對經濟發展產生負面的影響。

(二)透過和平協議消弭中國威脅論

由於中國與部份周邊國家仍存在著領土與主權爭議議題，加上中國的迅速崛起，帶給了周邊國家對於中國未來發展的疑慮與擔憂，因此自 1990 年代以來，源自於對中國國力增強的擔憂激發了新一波的「中國威脅論」。冷戰以後的「中國威脅論」最早出現在日本，1990 年 8 月日本防衛大學副教授村井友秀在《諸君》月刊上發表了一篇題為《論中國這個潛在的威脅》的文章，從國力崛起的角度把中國視為一個潛在的敵人。隨後美國學者和一些保守派智庫的研究人員逐漸將「中國威脅論」演繹為一種思想體系。³²

儘管近年來中國不斷提出「和平崛起」、「和諧世界」、「和諧地區」等理念來消弭「中國威脅論」，但是「中國威脅論」在亞太周邊地區仍有一定市場。近年來甚至有變本加厲的趨勢，除了美國定期公佈的《四年防務報告》、《國家戰略報告》、《中國軍力報告》都對於中國的國防建設、國際作為抱持負面的觀感外。近年來日本政治急速右傾化，日本外相與右翼媒體無時無刻不在公開場合渲染「中國軍事威脅論」，特別是針對中共不斷以兩位數增加國防預算，大幅擴充軍備感到不安，並要求中共提高國防政策的透明度。值此之際，在部份東南亞國家也紛紛興起了「中國經濟威脅論」浪潮，將國家經濟成長的趨緩歸

³² 〈社評：從民主黨之辯看日本的中國威脅論〉，

<http://www.tourtaiwan.org/crn-webapp/doc/docDetailCNML.jsp?coluid=35&kindid=608&docid=100074374>

咎於中國的出口競爭。³³

由於美日兩國持續渲染「中國威脅論」，致使區域與國際層面對中國進行全面遏制的態勢明顯增強。因此，中國透過對台灣方面提出簽署和平協議的善意，顯然是期盼大幅提升國際社會對於中國的觀感，以消弭「中國威脅論」的蔓延。

(三)在台灣問題上贏得戰略主控權

隨著兩岸分治日久，台灣的主體意識也日益增強，北京當局眼見「一國兩制」在台灣逐漸失去市場，於是轉而透過對台文攻武嚇的手段，冀望迫使台灣人民能夠接受中國提出的條件。1996年台灣總統大選期間，中國在台灣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與飛彈試射，期望能藉此影響台選情。不過中國此舉不但沒有成功，反而產生了反效果，促使美國柯林頓政府在演習期間派遣兩艘航空母艦到台灣海域維持和平，自此之後美國直接插手台灣問題的意圖也更加強烈。³⁴

四年之後，中國又試圖重施故技，試圖再次透過文攻武嚇手段影響台灣的選情，不過中國這一連串的文攻武嚇舉動，又因為再度激怒台灣的中間選民而弄巧成拙，再一次產生北京當局不願見到的選舉結果。³⁵經歷了1996年及2000年兩次挫敗的教訓之後，中國採取更加謹慎的態度來處理台灣問題，以避免再次弄巧成拙。

2005年3月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以後，中國方面陸續邀請台灣在野黨領袖訪問中國大陸，並實施了一連串措施促進兩岸民間與經貿交流，大幅降低了台灣民眾對中國的敵視。在拉攏台灣民心的同時，中國並沒有因此減緩「反獨」

³³ 徐萍、趙青海，〈中國周邊安全環境透析〉，《國際問題研究》，第2期(2007年)，頁29。

³⁴ 洪茂雄、陳文賢，〈胡溫體制外交戰略對台灣的意涵〉，收錄於朱松柏編，《新世紀的中國大陸情勢與東亞》(台北：政大國關中心，2004年)，頁32。

³⁵ 中國先是於1月底威脅台灣人民接受「一國兩制」的和平統一談判條件，並全面批判李登輝提出的「兩國論」。緊接著在3月15日，中國總理朱鎔基在記者會上虛聲恫嚇台灣人民，朱鎔基說：「切莫一時衝動，以免後悔莫及」，「誰要搞台灣獨立，誰就沒有好下場」，參閱童振源，〈台灣邁向政黨輪替之路〉，《聯合早報》，2000年3月25日。

的腳步，透過協助馬英九兌現競選承諾，一方面讓台灣人民深切地感受到搞「台獨」會沒有出路，不搞「台獨」兩岸關係就能緩和，台灣經濟就能好轉；二方面意味著中國不再隨著台灣內部選舉議題的操作起舞，而是透過建立一個談判框架，也就是「一個中國」的前提在前，《反分裂國家法》在幕後備而不用。在這個前提下藉由簽署「和平協議」的倡議，可以充分宣示中國方面對台灣問題的基本立場是要對話與和解，但也絕不是沒有底線的。

另一方面，中國也藉此機會向國際社會表明，面對台灣主體意識的不斷高漲，中國方面這次不但沒有因此撂下任何狠話，反而擺出追求「和平」的低姿態，藉由和平協議對話架構的提出，在國際社會上塑造正面的形象，一方面符合其「和平促進者」的戰略，另一方面讓國際社會認為在兩岸之間製造麻煩的是台灣，而不是中國，如此就可以掌握對台戰略的主控權。

(四)中國企圖將台灣問題內政化

「和平協議」簽署目的就是試圖讓衝突與戰爭劃下休止符，立意本為良善。但是中國始終將台灣問題視為中國的內政問題，極力避免外來因素的干預，胡錦濤提出以「一中原則」作為兩岸和平協議的談判基礎，目的無非是將兩岸關係建築在雙方還是處於國共內戰狀態的認知之中。在「一中原則」下所進行的兩岸和平談判，不論「一個中國」是台灣方面所堅持的「中華民國」，或是北京方面所堅持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兩岸都承認所簽署的和平協議具有「國際條約」性質，否則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所簽署的「和平協議」，等於是向國際社會承認兩岸確實處於「內戰狀態」，台灣的主權地位將受到矮化，台灣問題也將因此被視為中國的內政問題。³⁶

中國一旦將台灣問題「內政化」之後，任何外國勢力介入「台灣問題」，都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不干涉內政原則」，因此往後如果兩岸之間發生衝突，將會增添其他國家介入調停的困難度，反而使台灣陷入中國對台「法律戰」的陷阱之中。

³⁶ 梁銘華，〈和平協議去主權化〉，《自由時報》，2006年4月6日，版15。

肆、和平協議對台灣的戰略意涵

一、台灣推進兩岸和平戰略的演變

蔣介石政權 1949 年退守台灣以後，由於對中國還存在著濃厚的故土情感，因此在蔣介石生前統治台灣這段期間，一直期盼最終能透過軍事手段來反攻大陸。因此，蔣式政權不曾考慮透過簽訂和平協議的方式，解決兩岸之間的爭端。

隨著兩岸分治逐漸成爲無法改變的既定事實，同時由於台灣新一代的領導者不再像過去的領導者那般，對於中國存在著祖國的特殊情感，台灣方面開始正視這個冷戰遺留下來的歷史問題。首先是在 1991 年 4 月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不再將中國的北京政府視爲叛亂團體，接著在 1993 年 4 月，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與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在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這是自 1949 年國民黨退守台灣以來，海峽兩岸高層人士首次以民間名義進行的公開會晤。這次的「辜汪會談」不僅將兩岸協商機制制度化，更標誌著兩岸關係逐漸邁向和解與破冰的途徑。

隨著兩岸關係的逐步和解，台灣各界也開始思考如何透過和平方式與中國和平共存，在台灣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之後，有關兩岸推向和平進程的主張，主要有以下幾項：

(一)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協議

2003 年元旦，陳水扁總統首度提到爲了營造兩岸長期和平互動環境，兩岸之間有建立「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協議」的必要性。同年 2 月 3 日，陳水扁參照了近代史上著名的和平架構有關協議，進一步闡述以「一個原則、四大議題」作爲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主要構想。

「一個原則」指的是確立和平原則，包括：確立共同維持和平的責任，並尋求合作共識、和平解決一切爭端、武力使用的禁止、不片面改變台海現狀。

「四大議題」指的是建立協商機制、對等互惠交往、建構政治關係、防止軍事衝突等議題。「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協議」更首度提出為求建立兩岸軍事緩衝區，兩岸之間有必要撤除飛彈部署，這是台灣方面首度提到撤除飛彈部署作為建立兩岸和平架構的前提。³⁷

陳水扁提出「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協議」後，成為往後其任內建構兩岸和平架構的主要框架。2006年，台灣方面發表的第一本《國家安全報告》中再度指出，兩岸應共同努力建立以相互尊重為基礎，促進兩岸互動的政治關係，也再次重申兩岸之間應該建立「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協議」的必要性。

不過由於陳水扁在「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協議」中，拒絕承認北京方面堅持的「一個中國」原則，認為中華民國就是台灣，以及陳水扁在2004年的總統大選中推動全民公投的舉動，³⁸都被北京方面解讀為這是陳水扁在深化「一邊一國」、製造「法理台獨」的舉動，在中國不願隨之起舞的情況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協議」最終止停留在倡議的階段，並未因陳水扁的連任而付諸實現。

(二)海峽兩岸和平促進法

親民黨在2004年10月提出以「維護中華民國民主法制，台灣人民當家作主，促進海峽兩岸和平」為號召的「海峽兩岸和平促進法」，並於同年送交台灣立法院審查。「海峽兩岸和平促進法」主張在「四不一沒有」、「九二共識」的前提下，「台灣不獨、中共不武、雙方保證維持兩岸現狀五十年」作為簽署兩岸和平協議的條件。

不過「海峽兩岸和平促進法」的內容卻是充滿了諸多爭議性。³⁹所以儘管

³⁷ 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兩岸簽署『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協議』說明〉，<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930206.htm>。

³⁸ 2004年的全民公投內容為「強化國防」與「對等談判」，最終結果均遭選民否決，〈公投未過半 兩案未過關〉，《自由時報》，2004年3月21日。

³⁹ 「海峽兩岸和平促進法」的爭議性包括：當時執政的民進黨政府認為這是在野的國民黨與親民黨企圖利用佔國會多數的優勢，擅自替二千三百萬人民決定台灣未來前途，因而引發傾向於台灣人民自行決定前途的台灣泛綠政黨反彈；「海峽兩岸和平促進法」透過將「四不一沒有」及「九二共識」法律化，作為立法的主要原則，然而「九二共識」是否真的存在，一直

當時在野的國民黨與親民黨擁有國會佔多數立委席次的優勢，最後終究還是因為法案內容爭議過大、執政的民進黨政府阻撓、親民黨泡沫化等因素，無法在立法院中獲得通過。

(三)馬英九的「兩岸和平協議」

馬英九在 2008 年台灣總統大選前持續拋出簽署兩岸和平協議，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作為主要競選承諾。馬英九指出簽署兩岸和平協議的主要前提是兩岸「不統、不獨、不武」，同時台灣不願在飛彈威脅的陰影下進行談判，所以中國必須先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兩岸才能簽署和平協議。⁴⁰

馬英九在 2008 年 5 月就任台灣新任總統之後，為了兌現競選承諾，馬總統與執政的國民黨開始對中國方面釋出一連串善意。先是國民黨主席吳伯雄在 5 月份訪問中國大陸，與胡錦濤進行「吳胡會」，接著台灣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在北京與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會晤，談判簽訂「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為冰凍長達八年以上的兩岸關係進行融冰。⁴¹

馬英九的「兩岸和平協議」主張，兼容了過去國民黨與民進黨政府時期的和平架構主張。在兩岸狀態上，馬英九在就職演說時表示將以最符合台灣民意的「不統、不獨、不武」理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台灣海峽的現狀。其實這跟國民黨過去一貫堅持的「九二共識」下，「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含意是相似的，都是雙方在既定基礎下不改變現狀。⁴²

在台灣內部充滿諸多爭議，民進黨認為「九二共識」是國民黨政府與中國單方面達成的口頭共識，缺乏白紙黑字的書面承諾，頂多只能算是「沒有共識的共識」。對此，民進黨執政時期強烈表達「堅決反對、絕不接受」的堅決立場，當時的陸委會副主委游盈隆認為「海峽兩岸和平促進法」違憲，因而表達「堅決反對、絕不接受」的立場，參閱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週五)游副主委盈隆主持會議紀錄〉，<http://www.mac.gov.tw/big5/cnews/rec941007.htm>。

⁴⁰ 〈馬：一中各表 解決統一問題〉，《自由時報》，2008 年 1 月 3 日。

⁴¹ 〈陸委會肯定兩會互動 回復正常〉，《自立晚報》，2008 年 6 月 15 日。

⁴² 馬英九參加「全球經濟競爭、價值創造與行政區域重劃的挑戰」論壇時表示，如果執政並獲得連任，在他任內不會和中國進行統一談判，參閱〈馬英九新三不政策 不統 不獨 不武〉，《蘋果日報》，2008 年 1 月 16 日。

而「撤飛彈」的背景源自於中國對台日益增強的飛彈威脅，⁴³1996年3月台灣總統大選期間，中國在台灣外海進行飛彈試射，引發了台灣方面關於中國飛彈對台灣在政治與軍事上威脅的高度擔憂。陳水扁在2003年提出的「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就首度表示建構兩岸和平架構的前提，必須是中國先行撤除飛彈的主張。⁴⁴爾後馬英九也「陳規馬隨」，也在簽署和平協議的前提裡加上撤飛彈的提議，顯見中國的「飛彈因素」對台灣的安全觀、和平觀有相當大的影響力。

二、和平協議對台灣的戰略意含

儘管中國在1980年代開始進行改革開放措施，但是在台灣的蔣氏政權依舊堅守不與中國接觸的「三不」政策，不論在官方與民間均鮮少與中國互動。然而此舉引發了台灣內部要求與中國接觸的龐大輿論壓力。蔣經國在逝世前迫於台灣內部高漲的輿論壓力，一改過往不與大陸接觸的態度，實行開放台灣人民赴大陸探親的政策。

兩岸關係在1990年代初期因為「辜汪會談」獲得初步的改善，但是自從台灣推行「務實外交」、李登輝總統在1995年6月訪問美國康乃爾大學，以及1999年7月發表「兩國論」的主張之後，引發北京當局的強烈不滿，第二次「辜汪會談」因而被迫取消，爾後兩岸關係也沒有太大的進展，軍事與政治的對峙局勢依舊持續。

然而，即使兩岸維持「官方對抗、民間熱絡」的格局，但民間的密切往來，反而引起台灣執政者對於過度倚賴中國會危害台灣國家安全的擔憂，因而透過

⁴³ 根據美國國防部的預估，截至2008年初中國部署的對台飛彈約為一千四百多枚，同時以每年一百枚的速度增加，參閱〈美媒：中國對台飛彈達1400枚〉，《自由時報》，2008年3月30日。

⁴⁴ 除了陳水扁之外，民進黨前主席施明德在2004年參加台灣和平基金會舉辦的「2004和平影展」時也指出兩岸和平需要雙方努力，應該互相釋出善意，他建議提出台灣從金馬地區撤軍，而中國大陸撤除對台的飛彈部署，參閱〈施明德促中撤飛彈〉，《蘋果日報》，2004年9月13日。

「戒急用忍」、拒絕開放「三通」、「40%投資上限」的政策，試圖限制兩岸進一步交流。只是台灣執政者這些限制措施並沒有減緩兩岸經貿與民間的交流，民間轉而透過自力救濟方式，在經貿、文化、技術、人才上的互動和交流依舊密切與頻繁。由於台灣對中國擁有血緣文化與語言上的便利，自從1987年開放大陸探親以後陸續有不少台灣中小企業前往中國投資。目前在中國投資的台灣廠商超過七萬五千家，投資金額超過一千億美元，中國已經成為台灣對外投資最多的地區，同時也是台灣企業最主要的生產基地與出口市場。

這種「官方對抗、民間熱絡」所造成失衡的兩岸互動關係，不但讓台灣官方的兩岸政策飽受國內輿論和國際質疑，更造成台灣社會以往的社會和諧遭到嚴重破壞。台灣社會的潛在分歧不但更進一步滋長，而且日漸發酵，導致台灣的政治與社會進一步走向分裂的「雙峰社會」。⁴⁵

在外交上，因為中國方面將台灣問題視為內政問題，透過「一個中國原則」極力封殺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讓台灣在國際社會拓展生存空間舉步維艱。近年來，在「中國崛起」與區域經貿整合加速的情況下，台灣更被排除在多數的重大國際組織之外，加深了台灣可能遭到邊緣化的憂慮。

馬英九提出以「不統、不獨、不武」為前提的兩岸和平協議，其實就是希望在和諧氣氛下維持兩岸現狀，目的就是藉由結束兩岸當前的敵對狀態，一方面挽救因為兩岸政策失衡而遭到撕裂的台灣社會，二方面促進兩岸經貿關係的正常化，同時避免因為與中國進行外交對抗而使台灣遭遇邊緣化的地步。⁴⁶

伍、影響和平協議簽署的內外在因素

隨著國民黨的候選人馬英九贏得2008年的總統大選之後，兩岸在簽署和

⁴⁵ 張雅君，〈雙峰社會與兩岸關係〉，

<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i/13lagxyth/657271.htm>。

⁴⁶ 根據台灣《遠見雜誌》所作的「馬英九總統暨新政府就任民調」，有75.4的民眾支持馬英九所主張的「不統、不獨、不武」理念下，維持台海現狀，另外有71.6的民眾支持簽署兩岸和平協定，詳見遠見雜誌民調中心網頁：<http://www.gvm.com.tw/gvsrsrc/index.html>。

平協議上逐步獲得共識，雙方都開始積極為日後進行和平協議談判營造有利氣氛。在中國方面，胡錦濤在 2008 年 4 月的博鰲論壇上會見國民黨副主席蕭萬長領導的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代表團時，提出「四個繼續」的兩岸交流理念。⁴⁷緊接著在 5 月 29 日與國民黨主席吳伯雄會談時強調，兩岸要「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此外，近來中國官員在國際外交場合上，一改過往對於台灣問題的強硬表態，態度明顯變得相當低調或刻意迴避，有關「一中原則」的政策宣示，現在也只有中共內部的談話場合中才能聽到。

在台灣方面，甫上任的馬英九新政府同樣積極營造兩岸和解氣氛，當選後立即由執政黨主席吳伯雄前往中國訪問，並與中共總書記胡錦濤進行會面。接著擴大台灣海基會談判的人力部署，為重新啟動停滯十餘年的兩會事務性協商預作準備。同時台灣軍方為配合政府的政策，後來也拋出與對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善意，目前國防部除修訂「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政策綱領草案外，國防部也同步準備相關人才培訓計畫。⁴⁸

美國學者扎特曼(William Zartman)指出在談判的過程中，談判各方除了必須具備良好的談判策略外，還需要考量內外環境。外在環境包括國際社會的關切、第三方的介入等；所謂的內在環境，主要指來自於內部的壓力。⁴⁹當前兩岸簽署和平協議與其他的國際和平協議一樣，同樣面臨諸多內外環境因素的羈絆，這些因素未來可能成為阻礙兩岸進行和平協議談判的不確定因素。

一、兩岸的內在環境因素

(一)台灣內在環境的限制因素

⁴⁷ 「四個繼續」指的是繼續推動兩岸經濟文化等各領域交流合作，繼續推動兩岸周末包機和大陸居民赴台旅游的磋商，繼續關心台灣同胞福祉並切實維護台灣同胞的正當權益，繼續促進恢復兩岸協商談判，參閱〈胡錦濤會蕭萬長：提四個繼續 問候馬吳連〉，《中央社》，2008 年 4 月 13 日。

⁴⁸ 〈我培訓談判互信機制將領〉，《中國時報》，2008 年 6 月 10 日。

⁴⁹ William Zartman and Maureen Berman, "The Practical Negoti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215-219.

對外進行談判可說是一把雙面刃，談判者不僅要面對來自外部的壓力，同時還必須面對內部複雜的意見與利益整合過程。面對國內選民時，談判者必須以維護國家利益為首要任務，面對國內不同的行政部門與官僚體系時，談判者也必須在不同的意見中尋求平衡點。

馬英九為落實簽署兩岸和平協議的承諾，首先要面對的是來自於民進黨的壓力。民進黨淪為在野黨之後，未來所走的政治路線仍未確定，有可能放棄台獨理念，改走溫和的「中間路線」，但也有可能表現得更加極端，朝深綠路線前進，對兩岸關係的衝擊性將更加強烈。一旦如此，民進黨勢必成為制約國民黨推動兩岸和解的重大阻力，他們將透過政黨政治的運作，以及輿論施壓等方式，對國民黨加以約束。

馬英九雖然在 2008 年的總統大選中獲得 58% 的得票率而高票當選。相對地，仍有近五百萬的台灣選民將票投給民進黨提名的候選人，意味著仍有四分之一的台灣民眾並不支持馬英九。馬英九延攬深綠色彩的賴幸媛擔任主管台灣兩岸事務的陸委會主委，以及發表「終其一生見不到兩岸統一」的言論，目的就是在不同的意見中尋求平衡點，避免因為與中國的密切往來，而引發民進黨支持者對於馬英九「終極統一」的疑慮。

馬英九主張在「九二共識的一中各表」基礎上恢復兩岸事務性談判，胡錦濤也表示兩岸可以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談判，⁵⁰但是民進黨卻對此持反對態度。台灣在民進黨執政時期，以「九二精神」來取代「九二共識」的稱呼，因為民進黨認為「九二共識」是國民黨在 1992 年與中國方面達成的初步口頭共識，雙方並沒有白紙黑字簽署「九二共識」，因此「九二共識」是否存在還有待商榷。其次，馬英九所主張「九二共識」的內容就是「一中各表」，但中國方面曾不止一次公開反對 1992 年存在「一中各表」的共識，並主張其內容是「一中原則」。民進黨認為兩岸對於共識的內容都沒有共識，以這樣的

⁵⁰ 〈胡錦濤：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恢復兩岸協商談判〉，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08-03/26/content_7865604.htm。

基礎去談判是十分危險的。⁵¹因此馬英九政府如果要以「九二共識」為基礎簽訂兩岸和平協議，勢必會遭到民進黨方面的強力反對。

(二)中國內在環境的限制因素

陳水扁在任內走激進台獨路線後，造成中國對台鷹派聲浪強烈上升，認為應該趁著台灣與美國關係低迷，中國國力上升之際，採取必要措施以遏制台灣走向台獨之路。中國在 2005 年 3 月所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便是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產生。

馬英九的當選雖然暫時消除了中國對台鷹派的台獨疑慮，兩岸濃厚的和解氣氛也讓對台鷹派的態度軟化。但是兩岸對於和平協議有著認知上的差異，北京方面將兩岸和平協議定位為結束中國內戰狀態的和平協議，台北方面將兩岸和平協議定位為結束兩國對抗狀態的和平協議。一旦和平協議的談判因為認知問題陷入停滯狀態，中國對台鷹派聲浪即有可能再度高漲，呼籲採取強硬手段解決台灣問題。

中國對台鷹派人士主要來自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內部，解放軍被賦予的任務除了固守中國領土與捍衛主權外，因此對抗台灣與美軍駐亞太軍事部署成為解放軍擴軍的首要目的。一旦兩岸透過簽署和平協議而化解緊張對峙局面，將使得解放軍失去爭取龐大國防預算的理由，所以兩岸和平協議是否為中國鷹派與軍方所接受，還有待觀察。⁵²

另外，相較於台灣方面極力呼籲撤除對台飛彈，作為簽署兩岸和平協議的前提，⁵³中國方面的態度卻顯得相對低調。因為對中國方面而言，飛彈部署有其政治與戰略目的：首先，中國部署飛彈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威嚇台獨勢力發展。雖然支持台獨的民進黨再度成為在野黨，不過由於台灣已經轉型為民主化國家，民進黨還是有機會透過選舉，在往後的選舉中再度執政；其次，中國

⁵¹ 〈九二共識蒸發台灣主權〉，<http://epaper.dpp.org.tw/NewsView.aspx?ni=867000000>。

⁵² 中國解放軍將領的對台鷹派代表中，當屬曾擔任國防大學防務學院院長的朱成武最有名，他在 2005 年 7 月在香港一場民間組織的演講中表示，一旦美軍介入台灣問題，中國將動用核武對抗美國，〈美國國防部長質疑朱成武核武攻美之說〉，中央社，2005 年 7 月 19 日。

⁵³ 〈讀賣專訪馬英九：中國撤飛彈是和平協商前提〉，中央社，2008 年 6 月 5 日。

在台海對岸的飛彈部署並非全然針對台灣而來，隨著冷戰之後美日同盟的一再強化，以及美日共同開發飛彈防禦系統，都讓中國覺得戰略發展空間受到侷限，所以中國必須進行飛彈部署以抗衡美日同盟的強化。因此，對於撤除飛彈與否，必然在中國內部引起一番爭論。

二、兩岸的外在環境因素

兩岸簽署和平協議的外在因素，主要取決於大國對於兩岸建立和平穩定架構的立場與態度，其中很難想像美國沒有扮演任何角色。

美國前總統雷根(Ronald Reagan)在1982年的總統任內訪問中國，於8月17日在北京與當時的中國總理趙紫陽簽署「八一七公報」前，為了降低台灣方面的疑慮，向台灣提出六大保證，⁵⁴其中美國保證不扮演兩岸事務的調停人角色。自此之後，美國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裡採取消極不介入台海兩岸的立場。然而1996年3月所爆發的台海危機，險些導致雙方擦槍走火。為此，柯林頓(Bill Clinton)任內改變過往消極不介入兩岸事務的立場，轉為積極建議海峽兩岸思考建立軍事互信，部份官員亦鼓勵兩岸在一些困難的議題上，結合「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CBMs)進行對話，並在「最終協議」無法達成前，先簽訂兩岸「中程協議」(interim agreement)。⁵⁵

雖然柯林頓政府官員對兩岸提出「信心建立措施」與「中程協議」的建議，不過由於內容或多或少偏離美國不願擔任兩岸調停人的立場，因而並未採取具體而為的方案。小布希(George W. Bush)總統在2001年1月就任之後，其政府官員也不再像柯林頓時期大力鼓吹兩岸「信心建立措施」，對於中國無意在中

⁵⁴ 六大保證為：美國對台軍售不設定終止期限、美國對台軍售不事先與中共諮商、美國不扮演兩岸調人的角色、美國不修改台灣關係法、美國對台灣主權立場不改變，也就是不承認中國對台灣的主權主張、美國不向台灣施壓，要台灣和中國大陸談判。

⁵⁵ 柯林頓政府任內提過「中程協議」的官員與學者包括：亞太助理國務卿陸士達(Stanley Roth)、密西根大學教授，之後進入國家安全會議任職的李侃如(Kenneth Lieberthal)、哈佛大學教授奈伊(Joseph Nye, Jr.)「一國三制」等，內容雖各有不同，不過大致上都以台灣不獨、中國不武、美國見證，簽訂長時間的和平協議為主要核心，參閱林正義，〈美國與台海兩岸信心建立措施〉，《問題與研究》，第44卷第6期(2005年)，頁13-14。

美與台海之間建立「信心建立措施」，美方也不願加以批評。儘管如此，美國仍樂見兩岸建立類似「海上軍事諮詢協議」的機制，以避免軍事衝突的發生。

56

大致來說，美國的兩岸政策是確保兩岸能夠持續維持分治狀態，並從中坐收漁翁之利。因此美國雖然不願見到兩岸關係緊張，而危害美國在亞太地區的龐大利益。但是另一方面，美國又不樂見兩岸往來甚密，一旦兩岸簽訂和平協議化解雙方的緊張關係，將對美國的亞太政策造成重大衝擊。

首先，冷戰之後美國的國家戰略非常明確，就是遏阻任何可能妨礙美國霸權地位的國家。中國的崛起是好是壞，對美國來說還是未定之數，如同歐巴馬(Barack Obama)總統將中國定位為「不是我們的敵人，也不是朋友，而是競爭對手」。⁵⁷因此，美國除了等待中國有朝一日能和平演變外，更有必要建構預防性的外在措施，防止美國霸權地位受到中國崛起所挑戰。對美國而言，台灣是美國遏制中國崛起的重要戰略籌碼，一旦兩岸簽署和平協議化解敵意，美國將失去台灣作為牽制中國崛起的籌碼。

其次，將是美國龐大的軍工複合體系維持問題。冷戰時期，美國的軍火工業靠著「蘇聯威脅論」因而大發利市。冷戰結束後，由於蘇聯的解體，美國必須塑造新假想敵來維持龐大軍火工業的生存，美國政界所渲染的「中國威脅論」，或多或少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所產生。由於台灣外交處境嚴峻，致使武器採購困難，所以台灣的武器獲得不論是外購、自製或是透過技術移轉，美國均扮演重要提供者角色。

馬英九在擔任國民黨主席時期曾反對民進黨政府提出的軍購案，以及中國方面一再釋出撤飛彈，換取美國不再出售先進武器給台灣的訊息，所以美國方面難免會擔憂在兩岸簽訂和平協議之後，台灣在主要國防威脅解除的情況下，美國可能因而失去台灣這個主要的軍火客戶。這也是為何在馬英九上任之初，由「美中戰略安全議題訪問團」團長、前美國國防部長裴利(William Perry)

⁵⁶ 同前註，頁 7-8。

⁵⁷ 〈歐巴馬時代/美中關係經濟才是老大〉，《自由時報》，2008年11月25日。

及團員就急著到台灣拜訪馬英九，並由馬英九當面向他們承諾：「中華民國將繼續編列合理國防預算，對外採購必要的防禦性武器」。⁵⁸因此，在美國國內龐大軍工複合體系的壓力下，屆時美國會成爲落實兩岸和平協議的助力還是阻力，顯然還是個未知數。

陸、和平協議的配套措施

由歷史經驗可以得知，簽訂和平協議簽訂往往是曠日廢時的任務，而且和平難免有不完善之處，因此必須有賴於其他配套措施的建立，以彌補兩岸和平協議的不足之處，這些配套措施主要有以下幾項：

一、信心建立措施與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

從 1996 年 3 月的中國飛彈試射的歷史經驗得知，兩岸之間因爲嚴重缺乏互信，極有可能因爲突發事件而引發軍事衝突，因此兩岸之間從信心建立措施到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絕對有其必要性。

1962 年的古巴飛彈危機幾乎使美國與蘇聯瀕臨核戰爭邊緣，由於美、蘇兩大陣營都擁有足以毀滅世界的核武力量，爲了避免因爲誤判而導致戰爭的發生，1963 年 6 月 20 日美、蘇兩國於日內瓦簽署「建立熱線制度備忘錄」，雙方同意透過直接聯繫管道的建立，在緊急狀況或特殊事件發生時，保證快速提供對方領袖相關資訊，也就是所謂的「熱線」來化解可能一觸即發的核子戰爭。

⁵⁹

「熱線」可說是近代「信心建立措施」的濫觴。在冷戰期間，「信心建立措施」成效良好，成功地讓相互對峙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與華沙公約組織沒有

⁵⁸ 〈馬總統接見前美國國防部長裴利〉，

<http://news.sina.com/tw/cna/101-102-101-101/2008-06-24/22103013527.html>。

⁵⁹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to Expand,” <http://www.acad.gov/treaties/hotexpa.htm>

機會發生戰爭。

自 1990 年代起，台灣放棄以武力反攻大陸的政策，而將固守台、澎、金、馬的安全作為最主要的國防任務，並開始著手兩岸「信心建立措施」的規劃。在軍事上，台灣國防部從 1992 年起每兩年發表一次《國防報告書》，同時在 1996 年著手研擬軍事互信機制的架構，試圖透過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來降低發生軍事衝突的風險。在非軍事領域，台灣的「中華搜救總隊」與中國「中國海洋搜救中心」達成不具公權力的官方備忘錄，設置熱線促成兩岸海難通報機制，以非海軍艦艇在靠近己方的海域進行海難搜救任務。⁶⁰

中國過去始終認為「信心建立措施」是主權國家的行為，所以對於台灣「信心建立措施」的提議與規劃總是冷淡回應。胡錦濤上台後，兩岸「信心建立措施」開始有原則性、較直接的公開宣示。中國國台辦在 2004 年 5 月所發表的「五一七聲明」提出了「兩岸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呼籲，顯示出中國方面對於「信心建立機制」逐漸轉為可以接受的態度。⁶¹

「信心建立機制」的首要工作就是「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目前中國已經和俄羅斯、印度、東南亞國協、上海合作組織等國家或區域組織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關於互信機制建立的原則、程序、內容方面的經驗相對成熟，因此兩岸可從「軍事互信機制」先行著手。「軍事互信機制」的具體內容包括：⁶²

(一)透明化措施：指將軍事能力與活動公開，以獲得敵對及周邊國家的信任，避免產生誤解的情況。常見的具體措施包括：事前知會要求 (pre-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軍事資訊交換 (data exchange) 與志願觀察 (voluntary observations)。

⁶⁰ 林正義，前引文，頁 19。

⁶¹ 〈中台辦、國台辦就當前兩岸關係問題發表聲明〉，
http://news.xinhuanet.com/taiwan/2004-05/17/content_1472605.htm。

⁶² 蘇進強，〈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實與虛—沒有互動就沒有互信，沒有互信就沒有安全〉，
<http://www.taiwannet.org.tw/seminar/20040613/20040613-2.pdf>；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mp9212/mpp01.htm>；〈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構與問題〉座談會，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zpykpub/docDetail.jsp?docid=21614>。

目前兩岸僅有行之有年的定期發表國防報告書的作為，未來可以考慮對演習內容、時間、兵力規模事先告知，並且開放雙方高階軍事人員互訪以增加互信。另外，軍事資訊欠缺透明化一直是中國軍事發展最為人詬病之處，也是國際社會散佈「中國威脅論」的主因之一，中國也可透過提高軍事透明度來降低國際社會對中國軍事威脅的疑慮。

(二)聯繫措施：指在有衝突傾向或緊張關係的國家之間建立溝通管道，作為遭遇突發危機時有助於解除緊張狀態的管道。平時也可以用這管道保持溝通，化解疑慮。兩岸之間的聯繫措施包括建立領導人熱線、軍事人員互訪、彼此共同參與國際性質的研討會、交換軍事學員、共同參與國際組織中的類似部門等。

(三)限制性措施：在雙方同意下，對雙方軍隊行動做出一些限制，使軍隊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特別是限制雙方軍隊在邊境的活動，以免造成誤會。就台海情勢而言，具體作為應設立軍事緩衝區、限制軍隊演習規模、商定台海中線遭遇行動準則、戰略武器互不瞄準。隨著兩岸實施「小三通」，小三通區域成為兩岸人員與貨品流通的轉運站，兩岸應將小三通的實施區域列為非軍事區，以降低兩岸三通的安全顧慮。

兩岸「信心建立措施」不應侷限於軍事層面，而應該是綜合性。兩岸除了可透過兩岸官方的第一軌道、非官方的第二軌道建立對話機制外，亦可透過參與亞太對話平台機制的機會，保持溝通管道暢通，達成預防外交的目的。例如前美國國防部長裴利(William Perry)於任內推動預防外交措施，在太平洋司令部的亞太安全研究中心舉辦論壇，邀請亞太地區國家代表參與受訓，內容不限軍事，還包含地區政治與經濟議題，希望透過這個平台，讓各國官員彼此認識，得以在未來發生區域衝突事件時，各國仍能保有溝通渠道，達成預防外交的目的。⁶³

⁶³ 〈解放軍拒美主導兩岸交流〉，《自由時報》，2008年6月9日。

二、第三方勢力的導入

當和平協議談判陷入各造皆不信任，無法解決的僵局時，第三方的適時介入，藉由議題的重新包裝、確認，或是給予拒絕談判一方威脅性的制裁、獎勵、建立互信、建造良性的對話機制就顯得相當重要。

台灣方面要求美國嚇阻中國對台動武，中國方面則希望美國阻止台灣走向獨立之路，在兩岸缺乏官方溝通管道之際，美國儼然成為台海兩岸最主要的訴求對象，因此美方最有可能扮演兩岸之間的第三方角色。柯林頓政府時期，當時擔任密西根大學學者的李坎如提出兩岸「中程協議」的構想，內容重點在促成中國與台灣簽署協議，透過「台灣不獨、中國不武」，以「一個中國」為協議架構前提，來約定兩岸維持現狀幾十年不變。柯林頓政府時期，李坎如進入美國國家安全會議任職後，美國官方接受李坎如的提議並加以修改，成為兩岸架構「信心建立措施」的提議。⁶⁴

即使美國願意協助兩岸簽署和平協議，主角還是台北與北京，美國充其量只是配角而已，因為雷根提出的「六大保證」中包含不會施壓台灣走上談判桌。因此美國在扮演兩岸之間的第三方角色時，頂多只是擔任唱和、鼓吹的斡旋者 (good officer)，所以不論未來美國是共和黨還是民主黨當政，美國都不會主動扮演參與兩岸談判的「調停者」。

不過美國擔任兩岸和平協議的第三方角色，並不是毫無爭議。第三方的介入本質上是中立的角色，但同時也是談判的一部分，所以也有其本身利益、誘因與影響力等考量。從中國的角度來看，美國對台軍售不但破壞了中國與美國簽署的「三大公報」基礎，更提高了台灣的談判籌碼，因此中國勢必擔憂美國在利益驅使下立場過於親台，而對美國所扮演的角色感到質疑。

另一個可能扮演促進兩岸和平的第三方角色則是新加坡。對新加坡的國家利益而言，台海兩岸是亞太衝突熱點，兩岸萬一不幸發生軍事衝突，不僅將危害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也勢必波及新加坡的國家安全。同時由於此刻新加坡

⁶⁴ 林正義，前引文，頁 13。

積極強化在亞太地區的國際地位，如能順利促進兩岸和平發展，新加坡在亞太區域的國際聲望與地位將能大幅提升。新加坡前後任重要領導人李光耀與李顯龍過去積極奔走於兩岸之間，擔任兩岸傳話者角色，目的就是通過妥善運用「外交槓桿」的操作，在亞太地區的安全及和平上發揮積極作用，以期能夠謀求新加坡最高的國家利益。

就民族情感而言，新加坡與海峽兩岸同樣為華人為主的國家，因此對於海峽兩岸都有著特殊的民族情感，長期以來與兩岸維持良善的互動關係，所以新加坡自然願意在兩岸的和平發展上扮演「調停者」的角色。由於過去新加坡有協調兩岸舉辦 1993 年「辜汪會談」的經驗，因此新加坡扮演兩岸之間的第三方角色時比較不會引發爭議。

2006 年 5 月新加坡內閣資政李光耀前往中國訪問，與中國總理溫家寶會面時表達願意擔任斡旋兩岸和平的第三方角色，李光耀的提議也獲得溫家寶的欣然接受。馬英九在擔任台北市長期間訪問新加坡，對於新加坡在兩岸關係之間「扮演一個不一樣的角色」感到肯定，顯見兩岸領導人都能夠接受新加坡擔任促進兩岸和平的第三方角色。⁶⁵

柒、兩岸和平協議的框架與條文

在檢討兩岸簽署和平協議可能面臨的問題之後，接下來應該思考兩岸和平協議應該建立什麼樣的框架了。英國戰略與安全研究學者皮尤(Michael Pugh)曾經把 1990 年至 2001 年由聯合國支持的所有和平行動列表，⁶⁶在各種和平行動中，筆者把其中主要的任務歸納出以下幾個方面：

一、軍事層面：停火、檢查停火、解除武裝、裁軍與撤軍、建立非軍事區、建立

⁶⁵ 〈李光耀：中國接受星居中斡旋台海和平〉，中央社，2006年5月19日。

⁶⁶ 皮尤，前引文，頁 301-308。

信心機制、監督非軍事區、結束屠殺、監控騷亂。

二、政治層面：推動公民投票、督促選舉與監督選舉、促進自治、組建警察部隊、保護人權、建立文官政府、落實領土協議、簽署和平協議。

三、社會層面：人道主義救援、協助難民返鄉、協助維護治安、貿易禁運。

從過去聯合國所推動的維持和平的案例中，可以看出「建造和平」主要呈現在「停戰、自治和人道主義救援」等三項，這裡面尤以「停戰」被視為是「建造和平」最重要的前提。

至於和平協議所建立的框架與文本，可以再舉冷戰後三個比較知名的案例--北愛爾蘭的《貝爾法斯特協議》(Belfast Agreement)、科索沃和平協議與尼泊爾的《全面和平協議》(Comprehensive Peace Agreement)來做比較。

一、北愛爾蘭的《貝爾法斯特協議》。北愛爾蘭的《貝爾法斯特協議》是在 1998 年 4 月 10 日簽訂，北愛爾蘭多方派系簽署的和平協議是由美國前參議院多數黨領袖密契爾(George J. Mitchell)主持的國際委員會所草擬的《貝爾法斯特協議》為範本，由於那天同時也是耶穌受難日，因此又稱為《受難日協議》(Good Friday Agreement)。根據該協議內容，除了提議建立新教與天主教共掌的行政組織，解除非法團體武裝，允許遭判決有罪的好戰份子假釋，減少英國駐軍人數，並展開警務改革，並要求尊重北愛人民自決的意願，舉行公民投票，成立自治政府與議會等。⁶⁷

二、科索沃和平協議。1999 年由北約組織提供給科索沃與南斯拉夫雙方談判的和平協議文本內容，主要包括有：衝突雙方完全停止暴力活動，遵守停火協定，通過對話以和平方式解決問題；維護南斯拉夫聯盟領土完整，但塞爾維亞共和國給予科索沃境內阿爾巴尼亞族裔以「實質性」自治；規定 3 年的過渡期，以便尋求最終解決的途徑；在 3 年過渡期內，由北約派遣 3 萬人的維和部隊來保證協議的實施。⁶⁸

⁶⁷ 甘逸驊，〈北愛和平進程：政府與國際勢力的介入〉，《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2 期(2004 年)，頁 3、5、12。

⁶⁸ 王福春，〈科索沃危機與後冷戰時代的國家主權〉，<http://www.tecn.cn/data/detail.php?id=98>。

三、尼泊爾的《全面和平協議》。尼泊爾的《全面和平協議》是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由尼泊爾七黨聯盟(Seven-Party Alliance)和尼泊爾共產黨(毛派)(Communist Party of Nepal (Maoist))共同簽署的和平協議。協議的內容包括：停火(終止軍事行動和武裝動員)，衝突的結束，草擬臨時憲法，政治-經濟-社會轉型與衝突管理，軍隊與武器的管理，正常化措施，人權、基本權利和遵守人道主義法，解決爭端和執行機制的建立等幾項。⁶⁹

上述三個著名的和平協議內容，其實並未超越皮尤所列舉的聯合國建造和平的範疇，亦即三個和平協議的文本都是著重在「停戰、自治和人道主義救援」三個面向上面。以這樣的實例來看，兩岸若簽署和平協議應該還是在這個範疇中進行思考，才能符合國際的主流思維。若依照此一範例進行思考，「兩岸和平協議」應該採用的框架與原則，筆者嘗試把它條文化，並簡單的列舉如下：

一、前言：海峽兩岸政府依照彼此人民的意願，爲了維持國家的完整性以及建造兩岸的和平，雙方協議簽署「兩岸和平協議」，協議簽署以後各自遵守，並由國際社會共同監督。

第一部份：停戰

第一條：兩岸停止敵對狀態，雙方不得從事挑釁性的軍事活動。

第二條：兩岸簽署和平協議之後，應再繼續建立「軍事互信機制」，機制的內容另由條約規範之。

第三條：金門、馬祖建立非軍事區，台灣海峽自和平協議簽署後中立化。

第四條：中國大陸撤除對台飛彈，台灣不主動尋求統一與獨立。

第二部份：自治

第五條：兩岸各自維持自己的制度，維持和平對等關係，未經各自人民的同意，不得逕行改變對方的制度。

⁶⁹ 〈尼泊爾政府和尼泊爾共產黨(毛派)全面和平協定全文〉，

<http://translate.google.com/translate?hl=zh-TW&sl=en&u=http://www.reliefweb.int/rw/rwb.nsf/db900SID/VBOL-6VSHK8%3FOpenDocument&sa=X&oi=translate&resnum=3&ct=result&prev=/search%3Fq%3DPeace%2BAgreement%26start%3D20%26hl%3Dzh-TW%26lr%3D%26sa%3DN>

第六條：雙方可以成立共同組織，以組織的名義讓台灣參與國際性的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

第七條：海峽兩岸在國際社會追求國家利益時，必須以雙方人民的共同利益思考，不得為各自的利益危害另一方的利益。

第三部分：人道主義精神

第八條：為符合人道主義精神，兩岸開放雙方人民與貨物的自由往來。

第九條：兩岸應對雙方在陸上、海上與空中所發生的各種災難，進行人道救援。

第十條：兩岸應秉持平等互惠的關係，協助救援國際間所發生的各種政治、經濟與社會的災難。

依照這一個文本的思考，裡面最關鍵的內容是迴避掉中國所堅持的「一中原則」用詞，然而文字上雖然沒有表述「一中原則」，但精神上卻沒有排斥「一個國家」的想像，特別是前言中所陳述的「維持國家的完整性」，第六條所述「成立共同組織」有著「共同國家」的意涵存在，這樣既可避免台灣內部在政治上繼續產生爭議，台灣人民也可以在「中國圖像」與「台灣圖像」的兩個圖騰中發揮想像，如此應該可以減少兩岸簽訂和平協議的阻力。

捌、結論

「和平協議」的建構在國際關係史上是從結束一個時代，以及建立一個新的霸權時代開始。冷戰時期，和平協議被當成是結束戰爭與控制衝突的政治工具，國際霸權為了維持兩極體系的權力平衡，必須以和平協議作為控制戰爭與衝突升高的主要工具之一。

後冷戰時期，和平協議被轉化成是為了建造和平與推動全球治理的戰爭工具，霸權國家為了維持邊陲性國家內部的和平，他們把和平協議帶進更多的人道主義精神，所以冷戰以後的和平協議也被納入人道救援的議題，主要是為了制止邊陲國家內部的種族屠殺行為。

從這個國際和平協議內涵的轉化來思考，後冷戰時期和平協議的內容大致未脫離「停戰、自治與人道主義救援」三個面向，所以兩岸若要簽署和平協議，內容上仍然要在「停戰、自治和人道主義精神」等三個方面著力，亦即兩岸和平協議必然無法脫離這項國際的主流價值，否則即使兩岸真正簽署和平協議，仍難以取得國際社會的認同，這將使兩岸和平協議流於政治口號，無法實質的保障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

然而，兩岸簽署和平協議的最大問題，仍在對國家定位的議題方面，在中國一再堅持必須以「一中原則」為基礎，才能簽署和平協議的要件下，台灣內部的必然無法取得協同一致的意見，即使國共兩黨都同意以「九二共識」作為簽署協議的基礎，但對台灣泛綠陣營而言，這仍是單方面的政黨所簽署的和平協議，無法為全台灣人民所共同接受。所以未經台灣內部取得共識的和平協議，最終仍會形同具文，無法真實的建造出兩岸和平的願景。

當然，兩岸和平協議的建構必然還要有配套措施，除了雙方應該建立互信措施與軍事互信機制之外，第三方的監督仍然必須引入，否則缺乏外在力量的監督行為，在雙方若有新的衝突發生時，將缺乏一個緩衝的機制，這會讓兩岸和平的建構流於空泛。

在這些前提要件之下，兩岸和平協議還得考量到雙方政府的自治範圍，包括統治區域，國際空間的開放，以及在國際社會尋求兩岸合作的可能性，有了這些實質的與完整的思考框架作為配套，兩岸和平協議才會更為完備。如此，兩岸政府與人民尋求建造和平的期待，也才能落實為真正的政治生活。

所以，雖然和平協議不可能解決所有問題，但就像諾貝爾和平獎得主阿提沙利所說的，它們可以作為一種制度或政治框架，讓所有的參與者得以繼續安排和平的進程，使各方能夠繼續共同努力在問題上達成一致的意見。⁷⁰同樣的，兩岸和平協議的簽署也不可能解決所有的問題，但它在兩岸尋求和平與發展的過程中，倒是可以作為一種跨越政治障礙，建立互信的起點，有了這個起

⁷⁰ Ahtisaari, *op. cit.*

點，兩岸人民就可以依照這個方向發揮智慧去建構一種新的關係，實現一種新的願景。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1999/2/8。〈科索沃和平談判正式開始，西方繼續保持強硬立場，俄表示絕不對南盟動武〉，《人民日報》，版6。
- 2004/3/21。〈公投未過半 兩案未過關〉，《自由時報》。
- 2004/9/13。〈施明德促中撤飛彈〉，《蘋果日報》。
- 2005/4/30。〈連胡會達五共識：終止敵對盡速復談〉，《聯合報》，版2。
- 2005/7/19。〈美國國防部長質疑朱成武核武攻美之說〉，《中央社》。
- 2006/5/19。〈李光耀：中國接受星居中斡旋台海和平〉，《中央社》。
- 2008/1/1。〈共同推進人類和平與發展的崇高事業〉，《人民日報》。
- 2008/1/1。〈胡錦濤新年講話強調和平發展〉，《文匯報》。
- 2008/1/3。〈馬：一中各表 解決統一問題〉，《自由時報》。
- 2008/11/25。〈歐巴馬時代/美中關係經濟才是老大〉，《自由時報》。
- 2008/3/30。〈美媒：中國對台飛彈達1400枚〉，《自由時報》。
- 2008/6/10。〈我培訓談判互信機制將領〉，《中國時報》。
- 2008/6/15。〈陸委會肯定兩會互動 回復正常〉，《自立晚報》。
- 2008/6/5。〈讀賣專訪馬英九：中國撤飛彈是和平協商前提〉，《中央社》。
- 2008/6/9。〈解放軍拒美主導兩岸交流〉，《自由時報》。
- 2009/3/27。〈中國劃7紅線 不排除犯台〉，《蘋果日報》，版A14。
- Hans J Morgenthau 著；張自學譯(1984)。《國際政治學》。台北：幼獅文化。
- Kenneth N. Waltz 著；胡祖慶譯(1997)。《國際政治體系理論解析》。台北：五南圖書。
- 王崑義(1997)。《恐怖與危機—美利衝突的戰略分析》。台北：漢斯出版社。
- 王福春。〈科索沃危機與後冷戰時代的國家主權〉，

- 〈<http://www.tecn.cn/data/detail.php?id=98>〉。
- 甘逸驊(2004)。「北愛和平進程：政府與國際勢力的介入」，《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2 期，頁 1-30。
- 皮尤(2004)。「維護和平與安全」，收錄於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編，曹榮湘、龍虎等譯，《治理全球化：權力、權威與全球治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朱祥忠(2007)。「剖析拉美左派的興起」，徐敦信主編，《世界大勢與和諧世界》。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週五)游副主委盈隆主持會議紀錄」，〈<http://www.mac.gov.tw/big5/cnews/rec941007.htm>〉。
- 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兩岸簽署『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協議』說明」，〈<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930206.htm>〉。
- 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mp9212/mpp01.htm>〉。
- 李銘義(2005)。「兩岸結束敵對狀態及解決模式可行性研析」，《展望與探索》，第 3 卷，第 1 期，頁 23-40。
- 林正義(2005)。「美國與台海兩岸信心建立措施」，《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第 6 期，頁 1-28。
- 洪茂雄、陳文賢(2004)。「胡溫體制外交戰略對台灣的意涵」，朱松柏主編，《新世紀的中國大陸情勢與東亞》。台北：政大國關中心。
- 徐萍、趙青海(2007)。「中國周邊安全環境透析」，《國際問題研究》，第 2 期，頁 26-31。
- 張雅君。「雙峰社會與兩岸關係」，〈<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i/13lagxyth/657271.htm>〉。
- 梁銘華，2006/4/6。「和平協議去主權化」，《自由時報》，版 15。
- 郭震遠(2007)。「中美關係中的台灣問題：變化與影響」，《國際問題研究》，第 2 期，頁 20-25。

- 童振源(2002)。〈中國對台政策：演變、特徵與變數〉，丁樹範主編，《胡錦濤時代的挑戰》。台北：新新聞出版社。
- 童振源，2000/3/25。〈台灣邁向政黨輪替之路〉，《聯合早報》。
- 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
- 遠見雜誌民調中心。http://www.gvm.com.tw/gvsrc/index.html。
- 劉必榮(1997)。《談判》。台北：時報出版社。
- 蔡瑋。〈江八點的意涵不宜低估〉，〈http://www.adanstar.com/FF/51-5659.html〉。
- 賴怡忠，2008/10/13。〈這個和平獎對台灣意義重大〉，《自由時報》，版 15。
- 蘇進強。〈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實與虛－沒有互動就沒有互信，沒有互信就沒有安全〉，〈www.taiwanncf.org.tw/seminar/20040613/20040613-2.pdf〉。
- 〈九二共識蒸發台灣主權〉，
- 〈http://epaper.dpp.org.tw/NewsView.aspx?ni=8670000000〉。
- 〈中台辦、國台辦就當前兩岸關係問題發表聲明〉，
- 〈http://news.xinhuanet.com/taiwan/2004-05/17/content_1472605.htm〉。
- 〈尼泊爾政府和尼泊爾共產黨(毛派)全面和平協定全文〉，
- 〈http://translate.google.com/translate?hl=zh-TW&sl=en&u=http://www.reliefweb.int/rw/rwb.nsf/db900SID/VBOL-6VSHK8%3FOpenDocument&sa=X&oi=translate&resnum=3&ct=result&prev=/search%3Fq%3DPeace%2BAgreement%26start%3D20%26hl%3Dzh-TW%26lr%3D%26sa%3DN〉。
- 〈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構與問題座談會〉，
-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zpykpub/docDetail.jsp?docid=21614〉。
- 〈社評：從民主黨之辯看日本的中國威脅論〉，
- 〈http://www.tourtaiwan.org/crn-webapp/doc/docDetailCNML.jsp?coluid=35&kindid=608&docid=100074374〉。
- 〈胡錦濤：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恢復兩岸協商談判〉，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08-03/26/content_7865604.htm〉。

〈胡錦濤在黨的十七大上的報告〉，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0/24/content_6938568_9.htm〉

。

〈馬總統接見前美國國防部長裴利〉，

〈<http://news.sina.com/tw/cna/101-102-101-101/2008-06-24/22103013527.html>〉。

二、英文部分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to Expand,” <http://www.acad.gov/treaties/hotexpa.htm>

Ahtisaari, Martti. “Mediation Capacity and Opportunities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Mediation.” <http://www.cmi.fi/?content=speech&id=99>.

Blechman, Barry and Stephen Kaplan (1978). *Force Without War*. Washington: Brookings.

Fisher, Ronald (1997). *Interactive Conflict Resolution*.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Goldstein, Avery (2001). “The Diplomatic Act of China’s Grand Strategy: A Rising Power’s Emerging Choice.” *China Quarterly*, No.168, pp.835-864.

Gurr, Ted Robert and Barbara Harff (1994). *Ethnic Conflict in World Politic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Holsti, K. J. (1998).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http://www.beyondintractability.org/essay/structuring_peace_agree/

Keltner, John (1944). *The Management of Struggle: Elements of Dispute*

Resolution Through Negation,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resskill: Hampton

Press.

Modelski, George (1987). *Long Cycles in World Politic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Policy Planning Unit,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Affairs, United National. "Peace Agreement," <http://peacemaker.unlb.org/role.php?p=11>

Regan, Patrick (1996). "Conditions for Successful Third-Party Intervention in Intrastate Conflict."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40, No.2, pp.336-359.

Snarr Michael T. and Neil D. Snarr eds. (2008). *Introducing Global Issues*.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Wallensteen, Peter and Margareta Sollenberg (1997). "Armed Conflict, Conflict Termination, and Peace Agreement."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34, No.3.

Yawanarajah , Nita and Julian Ouellet. "Peace Agreements."

Zartman, William and Maureen Berman (1982). *The Practical Negoti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